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有關收購
譽進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2.6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作為外資合營夥伴分別持有(i)合營企業一之30%股本權益；(ii)合營企業二之30%股本權益；及(iii)合營企業三之25%股本權益，並從事鋼鐵貿易業務。該等合營企業均為於中國從事鋼鐵產品生產及貿易業務之中外合營企業。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1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93%。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杜先生(彼為擁有HSIL 85%權益之股東，而HSIL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9.95%持股權益)為合營夥伴一之主席兼持有其約67.90%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合營夥伴二之董事，並分別為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及合營企業三之董事，故杜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包括HSIL)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寄交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然而，由於現時預期本公司將需約十至十二個星期方能取得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以載入該通函，加上農曆新年假期，故該通函須延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前方可向股東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訂約各方

賣方： 張先生及齊先生

買方： 本公司

張先生為擁有HSIL 15%權益之股東，而HSIL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5%。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關係外，賣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及齊先生持有70%及30%權益。目標公司為該等合營企業之外資合營夥伴，從事鋼鐵貿易業務，分別持有(i)合營企業一之30%股本權益；(ii)合營企業二之30%股本權益；及(iii)合營企業三之25%股本權益。該等合營企業為於中國從事鋼鐵產品生產及貿易業務之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一及合營企業二各自之餘下股本權益分別由合營夥伴一及合營夥伴二持有19%及51%，而合營夥伴二則為合營夥伴一之全資附屬公司；另合營企業三之餘下75%股本權益由合營夥伴二持有。杜先生(為擁有HSIL 85%權益之股東)為合營夥伴一之主席兼持有其約67.90%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合營夥伴二之董事，並分別為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及合營企業三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薛健先生為合營企業二之法定代表兼董事、合營企業三之董事及合營夥伴二之董事兼副總經理。齊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除上述關係及張先生為擁有HSIL餘下15%權益之股東並分別為合營企業一及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合營企業餘下股本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目標公司及該等合營企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等合營企業之資料」一段，而目標公司之持股圖表則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之持股結構」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2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2.6港元的發行價分別向張先生及齊先生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及60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

代價5,20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具溢利之往績記錄及目標公司與該等合營企業之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涉及之市盈率約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約1,598,020,000港元(根據其經修訂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詳情載於下文)之3.3倍，與從事目標公司與該等合營企業同類業務之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相若。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10%，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93%。代價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期所規限，並可於發行後自由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授權發行，並將彼此間及與於有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6港元較：

- (i) 股份於簽訂協議及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2港元有溢價約1,020.6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76港元有溢價約1,451.31%；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53港元有溢價約1,689.40%；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0870港元有溢價約2,888.51%。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本集團之增長潛力(包括近期收購熱能供應業務及收購事項所帶來正面影響)後公平磋商釐定。鑑於發行價較股份之市價及資產淨值有溢價，故董事認為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及該等合營企業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商業方面)，且有關結果在各方面均為本公司滿意並接納的；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如有所規定)；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就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授權及批准；及
- (vi) 賣方於完成前概無違反協議項下任何保證。

本公司可不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協議將即時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協議之訂約各方均毋須就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已違反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七個營業日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張先生及齊先生將於完成後辭任目標公司董事職務，且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合或行政總裁身分有所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分別於(i)本公告日期；(ii)收購事項完成時；及(iii)完成後以及本公司因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有關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下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於完成後以及本公司 因購股權及可換股 債券所附換股權 獲全面行使時 發行有關股份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胡翼時先生(附註1) 賣方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3)	509,470,000	7.16	509,470,000	5.59	2,053,190,000	19.26
—HSIL(附註2)	708,000,000	9.95	708,000,000	7.77	708,000,000	6.64
—賣方	—	—	2,000,000,000	21.93	2,000,000,000	18.76
小計	<u>708,000,000</u>	<u>9.95</u>	<u>2,708,000,000</u>	<u>29.70</u>	<u>2,708,000,000</u>	<u>25.40</u>
其他公眾股東	<u>5,900,143,140</u>	<u>82.89</u>	<u>5,900,143,140</u>	<u>64.71</u>	<u>5,900,143,140</u>	<u>55.34</u>
總計	<u>7,117,613,140</u>	<u>100.00</u>	<u>9,117,613,140</u>	<u>100.00</u>	<u>10,661,333,140</u>	<u>100.00</u>

附註：

1. 胡翼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中，62,540,000股股份由胡翼時先生以個人身分持有，另446,930,000股股份由胡翼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Mori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 HSIL之85%權益由杜先生持有，另15%權益由賣方之一張先生持有。
3. 賣方、杜先生及HSIL為收購守則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變動，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合共持有2,7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70%。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現有股東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4. 胡翼時先生獲授可認購最多43,7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26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按初步換股價獲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00股換股股份。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等合營企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該等合營企業之外資合營夥伴，從事鋼鐵貿易業務，分別持有(i)合營企業一之30%股本權益；(ii)合營企業二之30%股本權益；及(iii)合營企業三之25%股本權益。合營企業一及合營企業二各自之餘下股本權益分別由合營夥伴一及合營夥伴二持有19%及51%，而合營夥伴二為合營夥伴一之全資附屬公司，另合營企業三餘下75%股本權益由合營夥伴二持有。

該等合營企業各自為合營夥伴二(即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市場具領導地位的鋼鐵製造商之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並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棒材、中型寬厚板、型鋼及其副產品。

合營企業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並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普碳鋼、低合金鋼及其他連鑄方坯。

合營企業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並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高檔建築五金件與棒、線材、帶鋼及其副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之核數師均對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理由為目標公司並無採納權益會計法而採用成本會計法呈列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核數師認為有關做法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為準備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已要求目標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財務報表，當中須計及因上述事宜而作出之調整。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所提供經修訂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僅作說明之用，且有待對該等資料進行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86.02	1,064.95	921.94
其他收入	1,554.55	1,564.70	730.27
除稅前溢利	1,575.35	1,598.02	769.62
除稅後溢利	1,575.35	1,598.02	769.6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519,970,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營業額來自鋼鐵貿易業務，而其他收入主要源自分佔該等合營企業之溢利。目標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惟目標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對目標公司經營收益之境外索償一事有所爭議。因此，根據協議條款，賣方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稅項彌償保證。目標公司知會本公司，鑑於近期出現全球金融危機，加上目標公司對其資源有更佳佈署，故已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縮減其貿易業務之營運規模。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自該等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約為303,680,000港元。

另一名獨立核數師已獲委聘審核目標公司之經修訂管理賬目，而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之通函。股東務須注意，上述財務資料有待獨立核數師審核，可予調整。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約68%，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05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1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則進一步增加至約79,35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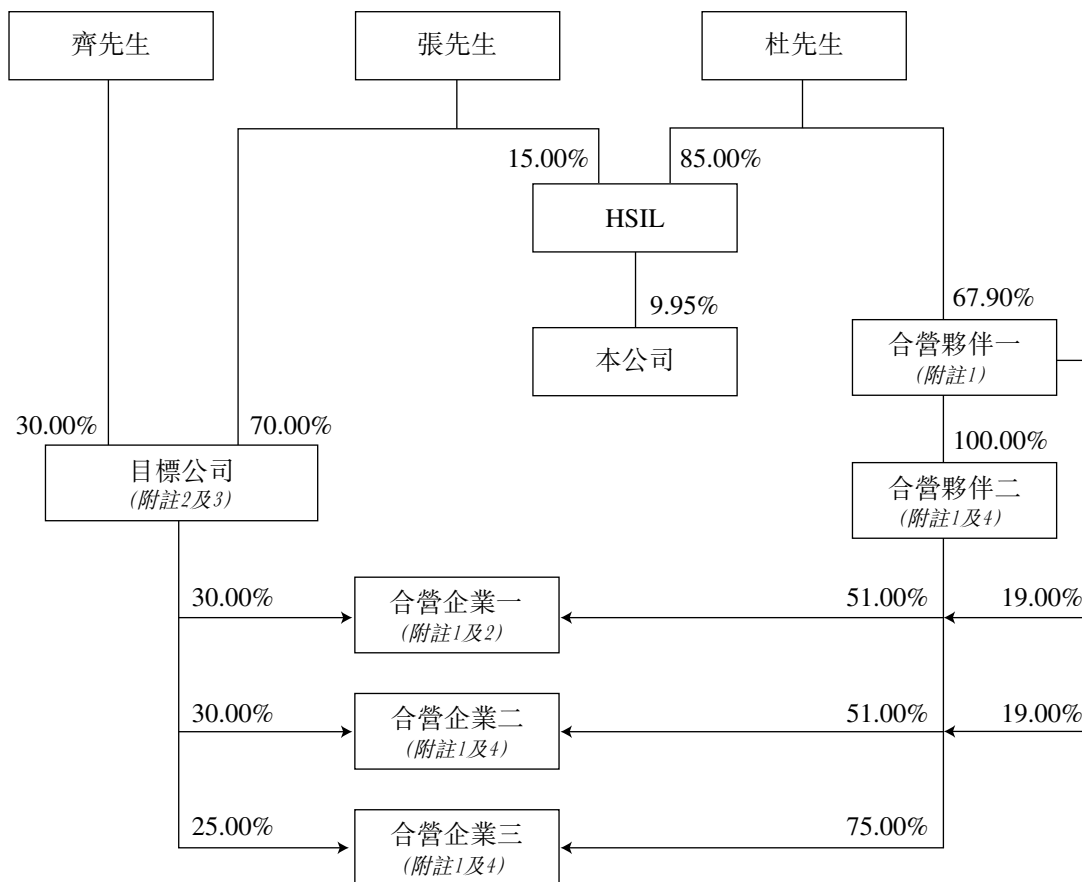
為改善經營業績，本集團一直於中國物色合適之投資目標，以使其業務範疇多元化，藉以擴大收入來源。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收購天津市供熱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熱能業市場之主要供應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已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於中國天津提供熱能作住宅、商業及工業用途。其後，本集團開始優化其業務組合，並認定涉足中國工業為邁向未來之業務策略。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進一步涉足中國工業之另一寶貴投資機遇。於評估收購事項是否可行時，董事注意到，中國鋼鐵業情況屬週期性質，經濟逆境可削弱該等合營企業鋼鐵產品之市場需求及價格，或原材料價格上升會影響該等合營企業之邊際利潤及經營業績，有關邊際利潤及經營業績則會影響目標公司業績。董事自該等合營企業管理層得悉，該等合營企業已經及將繼續密切監控及嚴格控制存貨管理，以將經濟逆境或該等企業業務經營鋼鐵產品價格波幅可能出現之影響降至最低。此外，經計及該等合營企業於鋼鐵業之領導地位及其過往具溢利之理想業績，以至目標公司所錄得應佔溢利、目標公司所收取豐厚股息，加上該等合營企業於中國鋼鐵市場信譽昭著，以及本公司擬透過收購事項於該等合營企業作出長線投資，董事認為，現時乃本集團藉收購事項投資鋼鐵業之良機，且不會產生重大現金流出，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將可改善本集團之業績，繼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再者，近來有報道指出為減低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造成之影響，中國政府將為十大主要行業引進並推行振興經濟措施，鋼鐵業為受惠行業之一。鑑於中國政府作出支持，本公司對鋼鐵業之前景甚為樂觀。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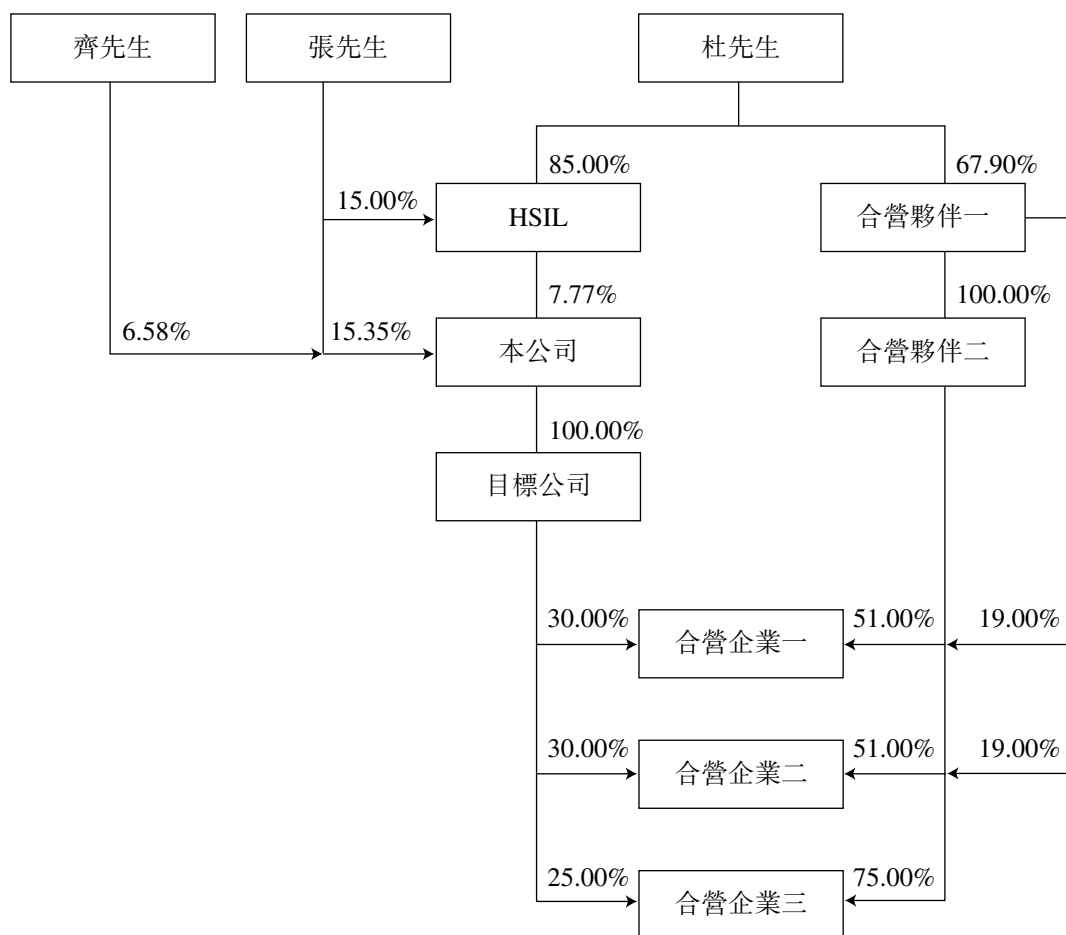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持股結構

以下圖表載列目標公司及該等合營企業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持股結構，當中假設本公司持股結構從本公告日期起概無變動。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附註：

1. 杜先生為合營夥伴一、合營夥伴二、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及合營企業三之其中一名董事。
2. 張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合營企業一之其中一名董事。
3. 齊先生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4. 非執行董事薛健先生為合營企業二之法定代表兼其中一名董事、合營企業三其中一名董事及合營夥伴二之副總經理兼其中一名董事。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杜先生(彼為擁有HSIL 85%權益之股東，而HSIL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9.95%持股權益)為合營夥伴一之主席兼持有其約67.90%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合營夥伴二之董事，並分別為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及合營企業三之董事，故杜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包括HSIL)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寄交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然而，由於現時預期本公司將需約十至十二個星期方能取得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以載入該通函，加上農曆新年假期，故該通函須延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前方可向股東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公開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5,2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IL」	指	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5%
「該等合營企業」	指	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及合營企業三
「合營企業一」	指	日照型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二」	指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三」	指	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合營夥伴一」	指	京華創新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杜先生實益擁有約67.90%權益
「合營夥伴二」	指	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合營夥伴一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杜雙華先生
「齊先生」	指	賣方之一齊世安先生
「張先生」	指	賣方之一張和義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譽進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張先生及齊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葉嘉衡先生及鄺慧敏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胡錦星先生及薛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